

#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2025年修订 )

贵州省水利厅编印



# 目 录

## 一、水资源类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2.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3
3.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4
4.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5
5.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6
6.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8
7.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10
8.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
9.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
10.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
11.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7
12.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	19
13.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
14.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
15.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
16.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24
17.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25
18.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	26
19.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27
20.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	29
21.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	30
22.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	32
23.对其他高耗水企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33
24.对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	35
25.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行政处罚 .....	36
26.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37

## 二、河道（湖）类

27.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8
28.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42
29.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	45
30.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非长江流域范围内实施的非法采砂行为） .....	46
31.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48
32.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49
33.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50
34.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51

## 三、水工程类

35.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2
36.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55
37.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56
38.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7
39.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58
40.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59
41.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60
42.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61
43.对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行政处罚 .....	62

44.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行政处罚 .....	63
45.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的 ....	64
46.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的 .....	65
47.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66
48.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68
49.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的 .....	69
50.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 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	70
51.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71
52.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的行政处罚 .....	72
53.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了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73
54.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	74

#### 四、防汛抗旱类

55.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75
56.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	76
57.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77
58.对水利工程设施经营者在防汛期不服从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和防汛调度和指挥、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78
59.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的 .....	80

#### 五、水土保持类

60.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81
61.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83

62.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85
63.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86
64.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87
65.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88
66.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89
67.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90
68.对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91
69.对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92

## 六、水文类

70.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93
71.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	94
72.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97
73.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	98

## 七、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类

7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处罚 .....	100
75.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02
76.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04
77.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11
78.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114
79.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115
80.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16

81.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0
82.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2
83.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5
84.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6
85.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8
86.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129
87.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0
88.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2
89.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4
90.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6
91.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38
92.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0
93.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142
94.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4
95.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96.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6
97.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7
98.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8
99.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9
100.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1

101.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2
--	-----

## 八、安全生产类

102.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3
103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5
104.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105.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59
106.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0
107.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1
108.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4
109.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6
110.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8
111.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69
112.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171
113.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72
114.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73
115.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74

116.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117.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118.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119.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120.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121.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122.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123.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124.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125.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126.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127.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191
128.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92
129.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193

## 九、涉水招投标类

130.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131.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132.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133.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134.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1
135.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3
136.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5
137.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8
138.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9
139.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1
140.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3
141.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5
142.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7
143.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19
144.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0
145.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3
146.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5

## 十、水行政许可类

147.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7
148.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229
149.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230
150.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232

## 一、水资源类

###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b>较轻</b>	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6 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或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或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b>轻微</b>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 20%，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b>较轻</b>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20%至 40%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40%至 60%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60%至 80%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 80%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许可证。
<b>注意事项：</b>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如取水量在较轻情节，同时具备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等情形的，处罚机关可酌情不予处罚。		

## 2.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b>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b>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b>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5 日以内仍不缴纳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仍不缴纳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仍不缴纳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60 日以上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b>违反 条款</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p> <p>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b>处罚 依据</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尚未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限期内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6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 立方米/小时的。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b>较重</b>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 1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或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或在地下水限采区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是在地下水禁采区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p><b>注意事项：</b>已经实施非法取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4.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b>违反条款</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p>		
<b>处罚依据</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5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不满5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不满10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2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12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p><b>注意事项：</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5.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b>违反 条款</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li> <li>(二) 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li> <li>(三) 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li> <li>(四) 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li> </ul> <p>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b>处罚 依据</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5.1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b>		
<b>较轻</b>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不满 1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在 10%以上不满 2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在 20%以上不满 3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p>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以上不满 5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p> <p>超出限制取水量取水，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的。</p>	<p>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b>注意事项：</b>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5.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b>较轻</b>	转让取水权不足原许可量 1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转让取水权占原许可量 10%以上不满 20%，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转让取水权占原许可量 20%以上不满 30%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转让取水权占原许可量 30%以上不满 50%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特别严重</b>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转让取水权 50%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6.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6.1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6.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6.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b>违反 条款</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p> <p>（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p> <p>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b>第四十二条</b>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p>	
<b>处罚 依据</b>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6.1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b>		
<b>较轻</b>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两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三次以上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6.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b>较轻</b>	在许可证期限内，初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以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6.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b>较轻</b>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7.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7.1 未安装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 7.2 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b>违反条款</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b>处罚依据</b>	<p><b>《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b>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7.1 未安装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的</b>		
<b>较轻</b>	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3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 3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地表水取水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7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地表水取水能力 7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20000 元罚款；
	未在责令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明确表示不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 20000 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p><b>注意事项：</b>该违法行为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p> <p>如涉及地下水计量设施的，依照《地下水管理条例》处理。见本基准第 8 条</p>		

7.2 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 逾期不满 30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 逾期 30 日至 45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 逾期 45 日至 60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1 万元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 逾期 60 日以上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1 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 明确表示不更换或不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1 万元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意事项:** 该违法行为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如涉及地下水计量设施的, 依照《地下水管理条例》处理。见本基准第 8 条。

## 8.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8.1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 8.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b>违反 条款</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b>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p> <p>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b>处罚 依据</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 8.1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b>轻微</b>	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25 立方米/小时，发现违法行为后，在限期内整改，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较轻</b>	地下水取水能力 2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4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地下水取水能力 4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55 立方米/小时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地下水取水能力 5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70 立方米/小时。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b>轻微</b>	地下水取水能力 7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85 立方米/小时。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地下水取水能力 85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小时。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地下水取水能力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50 万元罚款；
<b>严重</b>	未在责令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明确表示不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 50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8.2 地下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b>轻微</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不满 15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 15 日至 30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 30 日至 45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 45 日以上不满 60 日，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 60 日以上，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50 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明确表示不更换或不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	处 50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9.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b>违反 条款</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b>处罚 依据</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不满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4 万元以上不满 6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6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 10.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10.1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10.2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b>违反条款</b>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p> <p>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p>	
<b>处罚依据</b>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1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b>轻微</b>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5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b>较轻</b>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5天以上不满1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10天以上不满3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30天以上，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0.2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b>较轻</b>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1.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b>处罚依据</b>	<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1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b>较轻</b>	能够消除不利影响，预计费用不满 2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b>一般</b>	能够消除不利影响，预计费用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b>较重</b>	能够消除不利影响，但是存在较大难度，预计费用 50 万元以上不满 80 万元的。	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b>严重</b>	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补给量不足、无法平衡地下水径流排泄的，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但是存在较大难度或预计费用 8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或引起地面沉降、塌陷等严重后果，不能完全消除不利影响，或预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 5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1.2 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不满 5 日补报备案。	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较轻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 5 日以上不满 15 日补报备案的。	处 4 万元至 6 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补报备案的。	处 6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 30 日以上补报备案的。	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补报或明确表示不补报的；或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未在限期内补报的。	处 1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1.3 未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超过 5 日补报的。	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较轻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上不满 15 日补报的。	处 4 万元至 6 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5 日以上不满 30 日补报的。	处 6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30 日以上补报的。	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补报备案，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补报或明确表示不补报的；或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补报，未在限期内补报的。	处 1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2.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b>违反条款</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p> <p>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p> <p>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b>处罚依据</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在责令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在责令期限内，虽然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但是经检查，未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或未按照要求完成封井或回填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封井或者回填或明确拒不履行封井或回填义务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在责令期限内，有封井或回填能力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封井或回填义务的，逾期未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13.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b>违反条款</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p>		
<b>处罚依据</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b>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行为人实施行为后，能主动报告，并及时恢复原状，经检测不影响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	处 2 万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补救措施，造成监测设施设备功能受损，逾期恢复原状的。	处 5 万到 8 万元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补救措施，造成监测设施设备功能受损，逾期仍不完全履行补救义务，恢复原状的。	处 8 万至 10 万元罚款。	

14.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b>违反条款</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b>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p> <p>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p>	
<b>处罚依据</b>	<p><b>《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b>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满15日，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15日以上不满30日，补办备案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30日以上仍不补报备案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p> <p>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p>	
<b>违法情节</b>		
<b>较轻</b>	生态流量小于1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生态流量大于1立方米/秒，小于3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生态流量大于3立方米/秒，小于6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生态流量小于 6 立方米/秒的工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流量大于 6 立方米/秒，小于 10 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流量大于 6 立方米/秒，小于 10 立方米/秒的工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秒，小于 15 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流量大于 10 立方米/秒，小于 15 立方米/秒的工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罚款；
	生态流量大于 15 立方米/秒的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罚款。
	<p><b>注意事项：</b> 长江流域该行为违反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非长江流域的适用《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处罚。</p>	

**16.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b>违反条款</b>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b>处罚依据</b>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5 千元的罚款；
<b>一般</b>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b>较重</b>	违法所得在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b>严重</b>	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b>违法行为</b>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不满 30 天，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在责令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30 天以上不满 60 天，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60 天以上不满 90 天，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 90 天以上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使用的，或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18.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	
<b>违反条款</b>	<p><b>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五条</b>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p>	
<b>处罚依据</b>	<p><b>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完工，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已完工、但尚未投入使用，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特别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强制拆除，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b>《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b> 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p> <p>餐饮、洗浴、游泳场馆、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设施，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设施。</p>	
<b>处罚依据</b>	<p><b>《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采用低耗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不满 30 天，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30 天以上不满 60 天的，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在 60 天以上不满 90 天，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90 天以上，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或逾期 30 日内改正。	处 10 万元罚款；
<b>较重</b>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不满 30 天，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在 30 天以上不满 60 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在 60 天以上不满 90 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在 90 天以上不满 120 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在 120 天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20.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		
<b>违反条款</b>	<p>《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p>		
<b>处罚依据</b>	<p>《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行为人实施行为后，能主动报告，并及时恢复原状，经检测不影响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补救措施，造成监测设施设备功能受损，逾期恢复原状的。	处5万到8万元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补救措施，造成监测设施设备功能受损，逾期仍不完全履行补救义务，恢复原状的。	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p><b>注意事项：</b>违反行为为《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21.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b>违反条款</b>	<p><b>《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b>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p> <p>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p>	
<b>处罚依据</b>	<p><b>《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b>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小于用水定额 1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10% 小于 2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 20% 小于 5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小于用水定额 1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10% 小于 2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20% 小于 3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为用水定额 30% 以上小于 4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为用水定额 40% 以上，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处 5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22.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	
<b>违反 条款</b>	<p>《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p> <p>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p>	
<b>处罚 依据</b>	<p>《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轻微</b> 未回收利用不满30天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b>较轻</b> 未回收利用超过30天不满60天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未回收利用60天以上，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b>较重</b> 未回收利用不满60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	
<b>严重</b> 未回收利用60天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p><b>注意事项：</b>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23.对其他高耗水企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除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之外的其他高耗水企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的。	
<b>违反 条款</b>	<p><b>《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b> 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p> <p>餐饮、洗浴、游泳场馆、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设施，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设施。</p>	
<b>处罚 依据</b>	<p><b>《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小于用水定额 1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10% 小于 2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20% 小于 5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 50%，在责令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已经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小于用水定额 1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10% 小于 2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高于用水定额的 20% 小于 3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为用水定额 30%以上小于 40%，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超过部分为用水定额 40%以上，不进行节水改造，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处 50 万元罚款。

24.对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p> <p>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实际下泄流量达到批复下泄流量 80%的。	处 5 万元罚款；
<b>一般</b>	实际下泄流量达到批复下泄流量在 60%以上小于 80%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实际下泄流量达到批复下泄流量 40%以上不到 60%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实际下泄流量小于批复下泄流量 30%的；或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	处 10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非长江流域的适用本规定，长江流域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进行处罚。		

**25.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部门，建立用水统计制度，开展用水统计工作。</p> <p>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限期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逾期1个月未整改的。	处以5000元罚款；
<b>较重</b>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逾期3个月未整改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逾期6个月未整改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b>违法行为</b>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b>一般</b>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逾期 10 天内整改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b>较重</b>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逾期 10 至 30 天内整改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逾期 30 天未整改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二、河道（湖）类

27.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p>27.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27.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7.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p>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b>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b>第三十八条</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b>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b>第二十二条</b>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b>第二十七条</b>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p>

	<p>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b>《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b>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27.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b>		
<b>较轻</b>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下，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行政处罚；
<b>一般</b>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下，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上 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上 200 m <sup>2</sup> 以下，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0%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200 m <sup>2</sup> 以上的，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注意作出罚款的处罚的前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罚款。按照本款规定，不宜一开始就直接对违法行使人单处罚款。

本款规定的罚款处罚必须在特定的条件下才可执行，即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未恢复河道、堤防原状的前提下，才可以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的处罚。按照本款规定，不可对违法行为人单处罚款。

## 27.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b>较轻</b>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行政处罚；
<b>一般</b>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注意作出罚款的处罚的前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罚款。按照本款规定，不宜一开始就直接对违法行使人单处罚款。

**27.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b>较轻</b>	占用面积不满 100 m <sup>2</sup> 以下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占用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上不满 200 m <sup>2</sup> 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占用面积在 200 m <sup>2</sup> 以上不满 300 m <sup>2</sup> 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占用面积在 300 m <sup>2</sup> 以上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注意作出罚款处罚的前提——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罚款		

28.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b>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p> <p><b>第四十条</b>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b>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b>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b>第二十三条</b>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b>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p>

	<p>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b>《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情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28.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固体废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轻</b></td> <td>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不满 20 立方米，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td> <td>不予处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般</b></td> <td>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td> <td>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重</b></td> <td>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的。</td> <td>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严重</b></td> <td>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td> <td>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colspan="3">28.2 在行洪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固体废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b>较轻</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不满 20 立方米，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在行洪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固体废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b>较轻</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不满 20 立方米，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在行洪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																				

<b>较轻</b>	种植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的，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种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3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b>较轻</b>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较重</b>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严重</b>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注意事项：**按照法律冲突原则选择适用法律依据

**29.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行为的。		
<b>违反条款</b>	<p><b>《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九条</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 取土、淘金；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b>处罚依据</b>	<p><b>《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不满 5000 元的。	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较重</b>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严重</b>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预估价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非长江流域范围内实施的非法采砂行为）。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对在非长江流域范围内实施的非法采砂行为）。	
违反条款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等部门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的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实施。规划采砂的河道属于航道的，还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采砂规划涉及上下游、左右岸边界河段的，由相关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采砂河段，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p> <p>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无证采砂。</p> <p>河道砂石开采权，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由采砂河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获得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p>	
处罚依据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b>较重</b>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b>严重</b>	货值金额在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不含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满十万元，违法采砂行为足以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百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注意事项：**

1. 本条是对在非长江流域实施违法采砂行为的处理，适用《贵州省河道条例》；
2.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以及在禁采期、禁采区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等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1.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b>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p> <p><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整治河道的长度不满 50 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 50 米以上不满 150 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的。	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 150 米以上，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整治河道的长度在 150 米以上，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且在汛期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一百米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一百米以上二百米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二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二百米以上三百米以下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三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三百米以上四百米以下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四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四百米以上五百米以下的。	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五百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五百米以上的。	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33.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b> <b>第四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拒绝接受询问、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拒绝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拒绝接受询问、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拒绝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次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拒绝接受询问、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拒绝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有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有关文件、资料情形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阻止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阻止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三次以上或聚众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未使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	处 20 万元罚款。

34.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p>		
<b>处罚依据</b>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不满5棵，不影响堤岸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5棵以上不满10棵，给堤岸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较重</b>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10棵以上不满20棵，给堤岸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严重</b>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在20棵以上，给堤岸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水工程类

35.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讯、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b>第四十三条第三款</b>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b>【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p>

	<p>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b>【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2 1080 636 1125">违法情节</th><th data-bbox="1065 1080 1192 1125">处罚基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3 1192 1367 1260" style="text-align: center;">35.1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td><td></td></tr> <tr> <td data-bbox="223 1282 319 1417"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轻</b></td><td data-bbox="319 1282 859 1417">造成经济损失不满一千元，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td><td data-bbox="859 1282 1367 1417">不予处罚；</td></tr> <tr> <td data-bbox="223 1439 319 1551"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般</b></td><td data-bbox="319 1439 859 1551">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td><td data-bbox="859 1439 1367 1551">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223 1574 319 1709"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重</b></td><td data-bbox="319 1574 859 1709">造成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td><td data-bbox="859 1574 1367 1709">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223 1731 319 1866"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严重</b></td><td data-bbox="319 1731 859 1866">造成经济损失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td><td data-bbox="859 1731 1367 1866">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23 1888 1367 1996"> <p><b>注意事项：</b> 故意毁坏财物达 5000 元以上的，涉嫌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td></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1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b>较轻</b>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一千元，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造成经济损失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b>注意事项：</b> 故意毁坏财物达 5000 元以上的，涉嫌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1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b>较轻</b>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一千元，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造成经济损失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b>注意事项：</b> 故意毁坏财物达 5000 元以上的，涉嫌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35.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b>较轻</b>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经济损失在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涉嫌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6.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b>违反条款</b>	<p>《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 5 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p>	
<b>处罚依据</b>	<p>《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违法情节		
<b>较轻</b>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处以警告；
<b>一般</b>	未及时申报换证，经责令后逾期 10 日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未及时申报换证，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37.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的。	给予警告；
<b>一般</b>	在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在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在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	处5万元的罚款。

38.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p>	
<b>处罚依据</b>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 15 日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 30 日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 30 日不恢复原状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9.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涵洞、开挖隧道、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涵洞、开挖隧道、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三）兴建涵洞、开挖隧道、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 30 日恢复原状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 30 日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拒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以下罚款。

**40.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5 日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拒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 23000 元以上 40000 以下罚款。	

41.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b>违法行为</b>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四）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p> <p>（五）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5 日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15 日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拒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b>违反 条款</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p>	
<b>处 罚 依 据</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5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43.对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p>	
<b>处罚依据</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5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明确表示拒不恢复原状。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4.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b>违反条款</b>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除执行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	
<b>处罚依据</b>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设置禁行标志，禁止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处 100 元罚；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3 日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以下元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7 日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5.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不得擅自水利工程水域内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弃水以及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综合调度方案等。		
<b>处罚依据</b>	<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没有影响的影响。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5 日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明确表示其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6.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的

<b>违法行为</b>	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的	
<b>违反条款</b>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不得擅自水利工程水域内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弃水以及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综合调度方案等。	
<b>处罚依据</b>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日取水、截水能力 5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日取水、截水能力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经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30 日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明确表示其不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b>违法 行为</b>	1.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2. 爆破、打井、钻探； 3.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b>违反 条款</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 爆破、打井、钻探； (三)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b>处罚 依据</b>	<p><b>《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 爆破、打井、钻探； (三)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47.1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b>		
<b>较轻</b>	有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全面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没有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万元罚款。
<p>47.2 爆破、打井、钻探； 47.3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p>		

<b>较轻</b>	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行为的。	处 1 万元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全面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没有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罚款。

**48.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
<b>违反条款</b>	<p><b>《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 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          (二) 爆破、打井、采矿、钻探；          (三) 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四) 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 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          (五)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六)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          (七) 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b>处罚依据</b>	<p><b>《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3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万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20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万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50000 万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按照《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处理。	

49.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的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20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0 万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0 元罚款。

**50.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 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 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四）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 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1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罚款。

51.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五）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 5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罚款。

52.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六）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5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5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3.对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了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了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七）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5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5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4.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b>违法行为</b>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以下罚款。	

## 四、防汛抗旱类

### 55.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p> <p>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未发生干旱灾害期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罚款；
<b>一般</b>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发生轻度干旱期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在发生中度干旱期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在发生严重、特大干旱期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0 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实施本条款违法行为，造成公私财物毁损达 5000 元以上，可能涉嫌犯罪的，依法将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6.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p> <p>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p><b>第五十六条</b> 抗旱经费和抗旱物资必须专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私分。</p> <p>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抗旱经费和物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审计。</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7.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8.对水工程设施经营者在防汛期不服从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和防汛调度和指挥、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1. 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 2. 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3. 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b>违反 条款</b>	<p><b>《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b> 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p> <p>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泄洪前，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有关部门通报汛情，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应当及时做好防洪的准备工作，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p> <p>泄洪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p> <p><b>第二十六条</b> 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方式经营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设施，经营者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和防汛调度，保证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原设计的防洪、排水功能。</p>				
<b>处罚 依据</b>	<p><b>《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 （二）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三）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四）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违法情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处罚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b>58.1 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b></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58.1 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b>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58.1 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b>					
<b>较轻</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V期间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II期间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II期间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 I 期间的。	处 50000 元罚款。			
<p><b>注意事项：</b>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 58.2 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b>较轻</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Ⅳ期间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Ⅲ期间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Ⅱ期间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Ⅰ期间的。	处 50000 元罚款。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58.3 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b>较轻</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Ⅳ期间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Ⅲ期间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Ⅱ期间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防汛期，在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为Ⅰ期间的。	处 50000 元罚款。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为《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59.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的。**

<b>违法 行为</b>	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的。	
<b>违反 条款</b>	<p><b>《贵州省抗旱办法》第三十一条</b> 抗旱经费、抗旱物资和捐赠款物必须专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私分和挪用。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抗旱经费、抗旱物资和捐赠款物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p>	
<b>处罚 依据</b>	<p><b>《贵州省抗旱办法》第三十二条</b>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交回骗取的抗旱救灾款物；逾期不交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较轻</b>	责令限期交回救灾款物，逾期 3 日不交的。	给予警告、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责令限期交回救灾款物，逾期 5 日不交的。	给予警告、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责令限期交回救灾款物，逾期 7 日不交的。	给予警告、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责令限期交回救灾款物，逾期 9 日不交的，或明确表示拒不交回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构成犯罪的，依法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五、水土保持类

### 60.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扰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不满 5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扰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扰动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2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扰动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6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 2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3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1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扰动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8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 3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4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0 罚款，对单位处 140000 元以 17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动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0 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量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6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0000 万元的罚款。

## 6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p> <p>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p> <p>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p>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不满5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0.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元/平方米的罚款；
一般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1元/平方米以上1.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元/平方米以上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0 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 1.5 元/平方米以上 2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元/平方米以上 8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15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0 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 2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 8 元/平方米以上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开垦、开发、占用或破坏面积在2000 平方米以上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 2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

**62.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b>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采挖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采挖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0 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p><b>注意事项：</b>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 63.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4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4元以上6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两千平方米以上四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6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四千平方米以上六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六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64.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未按要求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第二十六条</b>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65.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b>一般</b>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4 公顷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4 公顷以上 6 公顷以下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6 公顷以上 8 公顷以下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8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66.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违法情节		
<b>较轻</b>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67.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是指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等。</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拒不缴纳或者拖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逾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九个月以上或明确表明拒不缴纳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68.对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的。	
<b>违反条款</b>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表土。</p> <p>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p>	
<b>处罚依据</b>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采挖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采挖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采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采挖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0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 69.对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	
<b>违反 条款</b>	<p>《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和附属的测量、观测、动力、照明、交通、消防、房屋、专用通信网络及其他设施等，由水库大坝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侵占。</p> <p>库区非水库管理活动的船只不得行驶至水库大坝上游坝面 20 米的范围内。</p> <p><b>第十六条</b> 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水库大坝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p> <p>禁止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开矿、挖砂、取土、修坟、围垦、陡坡耕种等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活动。</p>	
<b>处罚 依据</b>	<p>《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3 日，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7 日，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水文类

70.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li><li>(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li><li>(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li><li>(四)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li><li>(五)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b></p> <p><b>第三十八条</b>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四十三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明确表示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71.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71.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71.2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71.3 汇交虚假水文资料的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p> <p>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p> <p>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p> <p>《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贵州省国家水文数据库，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统一汇编、管理。</p> <p>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水文机构无偿汇交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其汇交的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由省水文机构另行制定。</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p> <p>《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p> <p>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违法情节</th><th>处罚基准</th></tr></thead><tbody><tr><td>71.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td><td></td></tr><tr><td>较轻</td><td>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汇交的。处10000元的罚款；</td></tr></tbody></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汇交的。处10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汇交的。处10000元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明确表示拒不改正的。	处 50000 元的罚款。

**注意事项:**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71.2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b>较轻</b>	造成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或尚未被外界引用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或被不满 3 家主体引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或被 3 家以上不满 5 家主体引用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或被 5 家以上主体引用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71.3 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b>较轻</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汇交的。	处警告、处10000元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内改正的。	处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或明确表示拒不改正的。	处警告,处30000元的罚款。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为《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72.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b>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p> <p>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以上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明确表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0 元罚款。	
<b>注意事项：</b> 侵占、毁坏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73.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1.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2. 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3.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b>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li><li>(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li><li>(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li><li>(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li></ul> <p><b>《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b>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li><li>(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li><li>(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li><li>(四) 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li><li>(五) 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li><li>(六)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li></ul> <p><b>第七条</b>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p> <p><b>第九条</b>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水工程；</li><li>(二)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li><li>(三) 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li></ul> <p>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p> <p><b>第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b>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b>《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b>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li> <li>(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li> <li>(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li> <li>(四) 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li> <li>(五) 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li> <li>(六)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li> </ul> <p><b>第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逾期 10 日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 30 日以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明确表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 七、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类

### 7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	74.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74.2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违反条款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b>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b>第二十八条</b>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b>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b>。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处罚依据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4.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b>较轻</b>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人以下或工资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工资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工资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15人以上20人以下,或工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限制承接新工程。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20人以上,或工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责令项目停工,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并处10万元罚款。

**注意事项:**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法依据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74.2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b>较轻</b>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工程款为10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罚款;
<b>一般</b>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工程款为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工程款为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工程款为5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工程款为500万元以上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10万元罚款。

**注意事项:** 该行为违反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依据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75.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75.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p> <p>75.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b>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b>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p><b>75.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b></p>	
<b>较轻</b>	经责令改正，工程未开工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等级不符或无资质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资质、等级不符或无资质，存在不及时改正的，或存在第 2 次同类型违法被查处，或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情形之一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资质、等级不符或无资质，存在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第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被查处、抗拒阻碍执法情形之一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该行为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75.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

<b>较轻</b>	承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发包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承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发包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存在承包单位资质、等级不符；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第 2 次同类违法被查处；不配合调查处理等情形之一的。	处发包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存在承包单位无任何资质；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第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的之一的。	处发包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76.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p> <p>76.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76.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76.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76.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76.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76.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76.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6.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b>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p> <p>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b>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b>第十二条</b>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b>第十三条</b>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li><li>(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li><li>(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li><li>(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li><li>(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li></ul> <p><b>第十四条</b>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b>第十七条</b>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p>

**处罚  
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76.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b>		
<b>较轻</b>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成本 10%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b>一般</b>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 10%低于 15%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 15%低于 20%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1. 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 20%；2. 或承包方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虽未达到 10%，但是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b>76.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b>		
<b>较轻</b>	任意压缩原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b>一般</b>	任意压缩原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15%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b>较重</b>	任意压缩原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5%以上20%以下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存在任意压缩原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2.或压缩原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虽未达10%但是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b>76.3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b>		
<b>较轻</b>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的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或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 76.4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于施工后期，工程主体尚未完工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处于施工后期、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 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 76.5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于施工后期，工程主体尚未完工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处于施工后期，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 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 76.6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一般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主体结构工程尚未完工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处于施工后期，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 2. 或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 76.7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较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两次以上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质量事故。		
<b>76.8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b>		
<b>较轻</b>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b>一般</b>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 3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逾期 9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7.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77.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77.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      77.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170 1368 1282">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170 779 1282">违法情节</th><th data-bbox="779 1170 1368 1282">处罚基准</th></tr> </thead>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p><b>77.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p>		
<b>较轻</b>	<p>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p>		
<b>一般</b>	<p>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p>		

<b>较重</b>	发生一般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2.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

#### 77.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b>较轻</b>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但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

### 77.3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b>较轻</b>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但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注意事项：</b> 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认定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78.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	
<b>违反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b>处罚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逾期2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逾期2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4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9.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b>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b>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b>注意事项：</b> 处理原则：执法部门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情况、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情况、案件调查情况等，在查清对相关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后果、性质、社会影响等情形的基础上，依法、酌情作出相关处罚决定。	

**80.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80.1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80.2 未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80.3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b>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b>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p>

	<p>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六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二十七条</b>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li> <li>(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li> <li>(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li> <li>(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li> <li>(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li> <li>(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li> <li>(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li> <li>(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li> </ul>
--	---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80.1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b>		
<b>较轻</b>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b>一般</b>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超越二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或超越一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一年内二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3. 发生安全事故的；4. 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80.2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b>较轻</b>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b>一般</b>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发生一般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2.两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p>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注意事项：**违反条款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80.3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b>较轻</b>	经责令改正，检测单位停止承接相应检测业务的。	并处10000元的罚款；
<b>一般</b>	检测单位没有相应资质，经责令改正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一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的。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或明确表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一年内有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并处30000元罚款。

**注意事项：**法律依据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81.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b>(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b></li><li>(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li><li>(六)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li><li>(七)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li><li>(八)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li></ul>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li> <li>(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li> <li>(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li> <li>(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li> <li>(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li> <li>(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li> <li>(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li> <li>(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情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轻</b></td> <td>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尚未实施的。</td> <td>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般</b></td> <td>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经实施的。</td> <td>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较重</b></td> <td>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td> <td>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严重</b></td> <td> <p>一年内两次及以上同类型的；或发生一般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p> <p>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同类型的；</li> <li>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li> <li>3. 发生安全事故的；</li> <li>4. 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ol> </td> <td>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b>一般</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经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的罚款；	<b>较重</b>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的罚款；	<b>严重</b>	<p>一年内两次及以上同类型的；或发生一般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p> <p>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同类型的；</li> <li>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li> <li>3. 发生安全事故的；</li> <li>4. 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ol>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b>一般</b>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工程已经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的罚款；													
<b>较重</b>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的罚款；													
<b>严重</b>	<p>一年内两次及以上同类型的；或发生一般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p> <p>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同类型的；</li> <li>2. 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li> <li>3. 发生安全事故的；</li> <li>4. 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ol>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82.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p>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b>第三十四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p>

	<p>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b>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	---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	------

### 82.1 水利领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较轻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下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施工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 150 万以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施工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b>较重</b>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 15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施工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b>严重</b>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 200 万以上；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施工合同价款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82.2 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b>较轻</b>	转让工程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b>一般</b>	转让工程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转让工程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一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建设工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83.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	
<b>违反条款</b>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 项目批准文件；          (二) 城乡规划；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逾期不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一年内发现有 2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造成一般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发现有 3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 或发生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3. 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84.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li> <li>2.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li> <li>3.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li> <li>4.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li> <li>5.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li> </ol>
<b>处罚 依据</b>	<p><b>《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b>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二条</b>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三条</b>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四条</b>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五条</b>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b>注意事项：</b> 该罚则未列明罚款金额，建议在处罚决定中不作罚款处理，结合事实酌情给予其他种类处罚。	

**85.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	
<b>处罚依据</b>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结论有误，在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结论有误的。	予以通报批评。
<b>注意事项：</b> 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如提供虚假资料，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可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 86.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b>处罚依据</b>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一般</b>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予以通报批评；
<b>较重</b>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b>注意事项：</b> 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追责问题和追究刑事责任		

## 87.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b>第二十一条</b>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b>第二十二条</b>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b>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 项目批准文件； (二) 城乡规划； <b>(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b>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b>第二十七条</b>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b>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金额 100-150 万元且未发生质量事故。	处 15-2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5%-10%罚款；
<b>较重</b>	合同金额 150-200 万元；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处 20-25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7%-10%罚款；
<b>严重</b>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处 25-3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10%罚款；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p><b>注意事项：</b></p> <p>本项中的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上述档位处以罚款外，还应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上述档位处以罚款外，还应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88.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b>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b>第二十一条</b>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b>第二十二条</b>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金额 100-150 万元且未发生质量事故。	处 15-2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5%-10%罚款；
<b>较重</b>	合同金额 150-200 万元；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处 20-25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7%-10%罚款；
<b>严重</b>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处 25-3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10%罚款；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p><b>注意事项：</b>本项中的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上述档位处以罚款外，还应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上述档位处以罚款外，还应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89.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b>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b>第五十九条</b>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b>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b>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以下； 2. 造成一般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施工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2. 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90.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b>第三十一条</b>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五条</b>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b>《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b>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3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的；或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2. 造成一般以上水利建设工质量事故的；3. 施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施工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2. 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建设工质量事故的；3. 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91.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b>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b></p> <p><b>第六十九条</b>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298 1375 1978">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1298 794 1403"><b>违法情节</b></th><th data-bbox="794 1298 1375 1403"><b>处罚基准</b></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1403 794 1596"><b>较轻</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td><td data-bbox="794 1403 1375 1596">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323 1596 794 1796"><b>一般</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td><td data-bbox="794 1596 1375 1796">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323 1796 794 1978"><b>较重</b> 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或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td><td data-bbox="794 1796 1375 1978">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td></tr> </tbody> </table>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或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或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2. 施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p>	<p>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b>严重</b>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2. 造成一般以上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3. 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发现 3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p>	<p>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92.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b>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五条</b>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b>《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条</b>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p>监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li> <li>2. 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li> <li>3. 发生一般以上水利建设工 程质量事故的。</li> </ol>	<p>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吊销资质证书;</p>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处 10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p>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93.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五条</b>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b>《水利部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li><li>(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li><li>(六)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li><li>(七)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li><li>(八)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li></ul>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监理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监理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监理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 2. 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3. 发生一般以上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事故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4.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b>违反 条款</b>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b>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p> <p>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p>										
<b>处罚 依据</b>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b>第三十四条</b>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违法情节</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处罚基准</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轻</td><td style="padding: 5px;">无违法所得的。</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一般</td><td style="padding: 5px;">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重</td><td style="padding: 5px;">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严重</td><td style="padding: 5px;">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td></tr> </tbody> </table>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95.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p>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 2.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违反条款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条</b>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p> <p>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业（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p>							
处罚依据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118 809 1572"> <thead> <tr> <th data-bbox="212 1118 323 1201">违法情节</th> <th data-bbox="323 1118 809 1201">处罚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2 1201 323 1313">较轻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后果轻微的。</td> <td data-bbox="323 1201 809 1313">不予处罚；</td> </tr> <tr> <td data-bbox="212 1313 323 1426">一般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含）以上的，按期改正的。</td> <td data-bbox="323 1313 809 1426">处警告；</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含）以上的，按期改正的。	处警告；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含）以上的，按期改正的。	处警告；							
较轻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3 人（含）以上的，按期改正的。	处警告；							
严重 安排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施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发现同类型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	处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96.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li> <li>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li> <li>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li> </ol>	
<b>违反 条款</b>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b>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p> <p>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p>	
<b>处罚 依据</b>	<p><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b>一般</b>	有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且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有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1000元以下，拒不改正的；2. 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一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3. 有其他严重违规情节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97.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 1 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按规定改正的。	不予处罚；
<b>一般</b>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至 6 个月；
<b>较重</b>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至 1 年；
<b>严重</b>	造成重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注销、吊销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98.对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b>违反条款</b>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条</b>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p>	
<b>处罚依据</b>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b></p> <p><b>第七十二条</b>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按单位罚款5%计算，处1000—1500元罚款；
<b>一般</b>	两年内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超过2次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按单位罚款7%计算，处2100—3500元罚款；
<b>较重</b>	两年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3次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按单位罚款8%计算，处4000—5600元罚款；
<b>严重</b>	两年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4次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按单位罚款9%计算，处6300—9000元罚款；
<b>特别严重</b>	两年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测报告5次以上，或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建设质量问题事故的。	通报批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按单位罚款10%顶格处罚，处1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同步适用停业整顿/吊销资质处罚。

**99.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li><li>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li><li>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li><li>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li><li>5.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li><li>6.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li><li>7.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li><li>8.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li></ol>
<b>违反 条款</b>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b>第三条第一款</b>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p> <p><b>第四条</b>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p> <p><b>第十二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p> <p><b>第十七条</b>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p> <p><b>第十四条</b>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p> <p><b>第十五条</b>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p> <p>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八条</b>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b>第十九条</b>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b>处罚 依据</b>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b>第二十七条</b>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li><li>(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li><li>(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li><li>(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li></ol>

	<p>(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b>一般</b>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2. 一年内有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3. 有其他严重违规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100.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1. 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2. 水利领域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3. 水利领域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b>违反 条款</b>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p> <p><b>第十六条</b>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p> <p><b>第十七条</b>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p>																	
<b>处罚 依据</b>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7 1147 584 1181">违法情节</th><th data-bbox="1044 1147 1171 1181">处罚基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5 1260 298 1293">较轻</td><td data-bbox="330 1260 632 1293">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td><td data-bbox="846 1260 1116 1293">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235 1372 298 1405">一般</td><td data-bbox="330 1372 830 1439">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一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td><td data-bbox="846 1372 1338 1405">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235 1518 298 1551">较重</td><td data-bbox="330 1518 830 1585">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的工程质量事故的。</td><td data-bbox="846 1518 1370 1585">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235 1664 298 1697">严重</td><td data-bbox="330 1664 830 1731">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一年内发现有2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td><td data-bbox="846 1664 1338 1697">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td><td data-bbox="330 1742 782 1776">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工程事故的。</td><td data-bbox="846 1742 1116 1776">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td></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一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一年内发现有2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工程事故的。	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一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利工程事故，一年内发现有2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工程事故的。	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101.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b>违反条款</b>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b>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p>	
<b>处罚依据</b>	<p><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b>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八、安全生产类

**102.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102.1 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02.2 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102.1 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b>		
<b>较轻</b>	出具失实报告 1 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两年内出具失实报告 2 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罚款；
<b>较重</b>	两年内出具失实报告 3 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出具失实报告 4 次，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出具失实报告 3 次以上，并造成一般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2. 出具失实报告并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3. 出具失实报告并发生其他严重社会影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b>102.2 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b>		
<b>较轻</b>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3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103.1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03.2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p> <p><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b>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3.1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一般</b>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2. 第2次被查处；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3.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b>较轻</b>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5%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5%以上 50%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0%以上 75%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5%以上的。	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104.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b>第二十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 15 日未改正；或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2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或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3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3 项及以上 5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2）第二次被查处的；（3）有不配合、阻碍调查处理等情形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p>1.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2. 逾期未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5 项以上管理职责的；（2）第二次被查处的；（3）有不配合、阻碍调查处理等情形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

**105.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p> <p><b>第二十一条</b>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b>处罚依据</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对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30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6.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有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
<b>较重</b>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b>严重</b>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百分之 50%以下罚款；

**107.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li><li>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li><li>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li><li>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li><li>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li><li>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li><li>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li></ol>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b>第二十七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b>第二十八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b>第三十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b>第四十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p>

	<p>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b>第四十四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b>第八十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li> <li>（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li> <li>（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li> <li>（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li> <li>（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li> <li>（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li> <li>（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li> </ul>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li> <li>（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li> <li>（三）未在施工现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li> <li>（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li> <li>（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li> <li>（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li> </ul>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p>期限内改正。</p> <p>未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b>一般</b>	期限内改正。	造成影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影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本次查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2.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情形被立案查处的；3.有不配合、抗拒、阻碍调查处理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08.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p><b>第三十六条</b>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b>第三十七条</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b>第四十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b>违法情节</b></p>	<p><b>处罚基准</b></p>
<b>较轻</b>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p>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p> <p>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本次查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 3 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 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情形被立案查处的； 3. 有不配合、抗拒、阻碍调查处理情形的。</p>	<p>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09.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li><li>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li><li>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li><li>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li><li>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li></ol>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b>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b>第四十条</b>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b>第四十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b>第四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制度的;</p>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 有两种违法情形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 或有三种违法情形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未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1. 本次查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 2 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 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情形被立案查处的; 3. 有不配合、抗拒、阻碍调查处理情形的。</p>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10.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按期消除隐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消除隐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未造成影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1.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111.1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1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p>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b>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111.1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b>		
<b>较轻</b>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b>1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全生 产统一协调、管理的</b>		
<b>较轻</b>	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内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112.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13.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b>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违法情节</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处罚基准</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b>较轻</b> 按期消除隐患，造成影响。</td> <td style="padding: 5px;">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一般</b>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td> <td style="padding: 5px;">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较重</b>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td> <td style="padding: 5px;">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严重</b>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td> </tr> </tbody> </table>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按期消除隐患，造成影响。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按期消除隐患，造成影响。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内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一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14.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b>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b>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限期内改正的；2.一年内2次被查处的；3.不配合调查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1.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限期内未改正的；2.三次以上被查处的；3.不接受调查、阻碍调查等情形。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5.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b>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情节</b>		
<b>较轻</b>	两年内首次被查处，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b>一般</b>	两年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两次的，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b>较重</b>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罚款；
<b>严重</b>	聚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改正，造成舆情，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 116.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逾期未改正，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逾期未改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有不配合处理情形的；3. 明确表示不改正的；4.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5. 发生一般以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17.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b>实施 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b>注意事项：</b> 处理原则：执法部门在已经办理的案件的基础上，对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依据该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118.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b>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b>第十二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p>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p>	<p>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p>
<b>一般</b>	<p>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 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p>	<p>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p>
<b>较重</b>	<p>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p>	<p>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p>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b>严重</b>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有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3. 有拒绝阻碍执法等情形的。	处 50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119.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p>	
<b>违反条款</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b>处罚依据</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b>《水利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p>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p>	<p>处 1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b>一般</b>	<p>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 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p>	<p>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b>较重</b>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b>严重</b>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b>严重</b>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有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3. 有拒绝阻碍执法等情形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20.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b>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较轻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职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121.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b>违反条款</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b>处罚依据</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有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行为之一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造成数额较大财产损失的。	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有以下情形的：1. 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有以下情形的：1.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不配合或阻碍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3.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2.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b>违反条款</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p> <p>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li> <li>2. 两年内有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li> <li>3. 不配合调查处理的。</li> </ol>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p>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并有下列情形之一：1. 造成人员伤亡的；2. 两年内有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3. 有阻碍执法情形的；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3.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以下行为：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b>违反条款</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24.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p>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违反条款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b>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b>第二十八条</b>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b>第二十九条</b>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b>第三十条</b>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792 1387 1617">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792 832 907">违法情节</th><th data-bbox="832 792 1387 907">处罚基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907 832 1064">较轻</td><td data-bbox="832 907 1387 1064">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td></tr> <tr> <td data-bbox="323 1064 832 1221">一般</td><td data-bbox="832 1064 1387 1221">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td></tr> <tr> <td data-bbox="323 1221 832 1379">较重</td><td data-bbox="832 1221 1387 1379">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td></tr> <tr> <td data-bbox="323 1379 832 1617">严重</td><td data-bbox="832 1379 1387 1617">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3种以上行为的；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被查处的；3.拒绝、抗拒查处的。</td></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	较重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严重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3种以上行为的；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被查处的；3.拒绝、抗拒查处的。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										
较重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严重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3种以上行为的；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被查处的；3.拒绝、抗拒查处的。										

**125.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b>违反 条款</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p> <p><b>第十八条</b>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p> <p><b>第二十条</b>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b>第二十六条</b>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b>处罚 依据</b>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p>

	<p>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有本条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有本条 3 种以上行为的；2.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被查处的；3. 拒绝、抗拒查处的；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26.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p>	
<b>违反条款</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b>处罚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b>一般</b>	<p>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责令停业整顿；</p>
<b>较重</b>	<p>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年内有 2 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被查处的；</li> <li>2. 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li> </ol>	<p>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p>
<b>严重</b>	<p>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期无安全生产投入或者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技术装备落后，导致工程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的；</li> <li>2. 两年内有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被查处的；</li> <li>3. 有拒绝阻碍执法情形的；</li> <li>4. 其他严重情形的。</li> </ol>	<p>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127.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b>违法 行为</b>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b>违反 条款</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b>第十二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li><li>(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li><li>(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li><li>(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li></ul>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b>处罚 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

**128.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b>违法 行为</b>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b>违反 条款</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b>处罚 依据</b>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有本条行为之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本条行为之一，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9.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违法行为	129.1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129.2 爆破、打井、钻探； 129.3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违反条款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 爆破、打井、钻探； (三)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处罚依据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 爆破、打井、钻探； (三)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129.1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b>		
较轻	有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全面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没有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5万元罚款。
<b>129.2 爆破、打井、钻探；</b> <b>129.3 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b>		

<b>较轻</b>	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行为的。	处 1 万元罚款；
<b>一般</b>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停止违法行为，没有全面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经责令，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没有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罚款。

## 九、涉水招投标类

130.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违反条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四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处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1.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b>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li><li>(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li></ul> <p><b>《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li><li>(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li></ul>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七十三条第一款</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li><li>(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li></ul> <p><b>《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li></ul>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b>第五十三条第一款</b>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b>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li> <li>(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li> <li>(三)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li> <li>(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li> <li>(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li> </ul>
--	---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注意事项：</b> 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需根据人员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给予处分或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134.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b>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b>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b>《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可。	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5.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可。	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6.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b>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b>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b>第十七条</b>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p> <p><b>第二十一条</b>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li> <li>(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li> <li>(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li> <li>(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li> </ul>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li> <li>(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li> <li>(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li> <li>(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li> </ul>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li> <li>(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li> <li>(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li> <li>(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li> </ul>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li> <li>(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li> <li>(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li> <li>(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li> </ul>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p>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 以下的。</p>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以上 50%以下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50%以上 100%以下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100%以上的。	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7.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 10%以下或逾期半个月以内退还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 10%以上 30%以下或逾期半个月以上 1 个月以内退还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 30%以上 50%以下或逾期 1 个月以上 1 个半月以内退还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 50%以上或逾期 1 个半月以上未退还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8.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p>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以下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以上 50%以下的可。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50%以上 100%以下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100%以上的。	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9.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li><li>2.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li><li>3.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li>4.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li>5.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ol>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b>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li><li>(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li>(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li>(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ul>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li><li>(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li>(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li>(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ul> <p><b>《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li><li>(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li>(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li>(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ul> <p><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20%以上 50%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50%以上 100%以下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 100%以上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0.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b>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li><li>(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li><li>(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li>(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ul>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b>《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b> 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达到严重等级未中标的或无违法所得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未达到严重等级已中标的，且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或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较重</b>	未达到严重等级已中标的，且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或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9%以上 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严重</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行贿谋取中标；2. 3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5.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41.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b>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li><li>(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li><li>(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li>(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ul>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b>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投标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无违法所得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投标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有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未达到情节严重等级已中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投标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2. 两年内有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3. 两年内有 2 次以上其他虚假方式骗取中标的；4. 其他骗取、串通中标较为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投标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2. 以行贿谋取中标；3. 三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4.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5.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42.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p>1.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2.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4.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b>违反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b>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b>第三十二条</b>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b>处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b>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b>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b>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合同估算价或项目总投资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规模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143.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反 条款</b>	<p><b>《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b> 公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p> <p>(一)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b>处罚 依据</b>	<p><b>《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b> 公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p> <p>(一)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b>第三十八条</b> 公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b>第三十九条</b> 公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4.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li><li>2. 擅离职守；</li><li>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li><li>4. 私下接触投标人；</li><li>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li><li>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li>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li>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li></ol>
<b>违反 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b>处罚 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li><li>(二) 擅离职守；</li><li>(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li><li>(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li><li>(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li><li>(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li>(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li>(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li></ol>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li> <li>(二) 擅离职守；</li> <li>(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li> <li>(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li> <li>(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li> <li>(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 <li>(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 <li>(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li> </ul>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li> <li>(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li> <li>(三) 擅离职守；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li> <li>(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li> <li>(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 <li>(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li> </ul>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li> <li>(二) 擅离职守；</li> <li>(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li> <li>(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li> <li>(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li> <li>(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 <li>(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 <li>(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li> </ul>
--	---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b>一般</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145.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对招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b>一般</b>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对招标结果未产生影响，但引发异议或投诉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b>较重</b>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对招标结果产生影响的；2.不配合调查处理的；3.两年内有两次同类型违法行为的；4.其他较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b>严重</b>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重新招投标的；2.拒绝、阻碍调查处理的；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4.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146.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 行为</b>	<p>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p>
<b>违反 条款</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b>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b>处罚 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b>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b>《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b>第八十四条</b>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p>

	<p>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违法情节</th></tr> <tr> <th colspan="2">处罚基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b>较轻</b></td><td>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b>一般</b></td><td>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b>较重</b></td><td>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b>严重</b></td><td>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有以下情形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td></tr> </tbody> </table>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有以下情形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b>较重</b>	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严重</b>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有以下情形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 十、水行政许可类

147.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b>违反条款</b>	<p><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b></p> <p><b>第二十二条</b>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li><li>(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li></ul>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b>处罚依据</b>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b>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b>第六十九条第三款</b>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b>第七十九条</b>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b>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p>

	<p>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予以撤销许可，并处警告；
<b>一般</b>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148.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b>违反条款</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p>	
<b>处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b>一般</b>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等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49.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b>第九条</b>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b>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li><li>(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li><li>(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li><li>(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li></ul>
处罚依据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149.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较轻	实施违法行为，从事非经营活动。	处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从事经营活动。	处警告，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 1 万元）或 5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从事非经营活动，未牟利的。	降低资质等级，可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从事经营活动，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降低资质等级，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 2 万元）或 8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b>严重</b>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导致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 3 万元）或 1 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

#### 149. 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b>违法情节</b>		<b>处罚基准</b>
<b>较轻</b>	从事非经营活动，超范围活动持续时间≤30 日，未造成环境影响。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从事经营活动，超范围活动持续时间≤30 日，未造成环境影响。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最高 5000 元）或 3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b>较重</b>	从事经营活动，超范围活动持续 30 日以上至 1 年。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 1.5 万元）或 5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b>严重</b>	超范围活动持续 1 年以上。	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 3 万元）或 1 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

#### 149. 3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b>较轻</b>	隐瞒有关情况，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隐瞒有关情况，从事经营活动的。	经营活动：警告，可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最高 3000 元）或 2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b>较重</b>	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经营活动的。	降低资质等级，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 1 万元）或 5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
<b>严重</b>	提供虚假关键材料或伪造监测报告，或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 3 万元）或 1 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

150.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b>违法行为</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b>违反条款</b>	<p><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p>	
<b>处罚依据</b>	<p><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b>较轻</b> 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违法情节一般，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较重</b>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b> 违法情节严重，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